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4號

原告 崔欣怡

被告 許姿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內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018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丁文宏